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規定設置事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 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本會議由本學程合聘教師組成之，並由主任擔任主席。

第三條　本會議職掌如下：

一、討論本學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它相關事務事項。

二、規劃及推動本學程中、長程事務發展計劃。

三、審議本學程之增班，減班及附設單位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
第四條　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但經事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事務會議時，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開會時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出席，投票時須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通過。

第五條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相關法令及學校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